

2025年12月10日

第166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李春薇
编 辑 马菲菲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台 露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八旬老人的赡养费有了着落

□本报通讯员 张玉斌 毛小丹

11月21日，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法院通过组织联合调解化解了一起赡养费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源于一位86岁的老人向法院提起的赡养费纠纷诉讼。近年来，老人李某因家庭琐事与儿子之间的误会日益加深，父子见面时常发生激烈争吵。老人不愿与儿子同住，希望租房居住，要求儿子每月支付赡养费；而儿子常年在外，不愿承担赡养费及租房费用。尽管属地村镇做了大量调解工作，但效果有限。今年年初，老人遭遇车祸，儿子在父亲住院期间帮助处理保险赔偿事宜，让老人极为不满，成为矛盾爆发的导火索。最终，老人一纸诉状将儿子告上法庭，并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引导下，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根据相关规定，具备负担能力的子女均须履行赡养义务。尽管本案中老人的儿子也已年过六旬，但这并不能免除其赡养责任。因老人起诉意愿强烈，检察机关对此高度重视，经向案件知情人员调查核实，最终决定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

文书发出后，检察机关与法院保持沟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然而，双方矛盾尖锐、拒绝对话，法院多次尝试调解未果，准备开庭审理，可能以缺席判决方式结案。

鉴于此，检察机关主动与法院协商，建议在开庭前组织双方再次沟通。在法检两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同意面对参与调解。检察机关迅速与属地镇政府综治办协商，邀请其共同参与，同时邀请具备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加入调解工作。

11月21日，调解伊始，父子二人仍然一见面就情绪激动，发生激烈争吵，相互辱骂，调解一度暂停。参与调解人员随即让两人分开，采取传话方式进行初步沟通，并对双方的主要矛盾与诉求进行梳理。

随着交流推进，紧张气氛逐渐缓和，双方终于同意坐下来面对面交谈。在调解人员的引导下，经过数小时的沟通协商，父子二人心中的怨怒逐渐消解。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并签署调解协议：儿子每月向父亲支付定额赡养费，老人也同意搬至儿子位于某村镇的一处住宅生活。

检察官表示，针对家事纠纷案件，支持起诉意见书不能“一发了之”，其根本目的在于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后期调解等工作，真正实现了对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例速写

破解“程序空转”，他们的核心诉求得到回应

□本报记者 刘亭亭

12月3日，“两高”联合发布一批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其中，3起案件均因起诉期限问题未能进入实体审查，可能陷入“程序空转”。若仅围绕起诉期限再审，这几起案件距离解决当事人实质诉求仍有一段距离。在此种情形下，法检双方不局限于“就案论案”，而是积极回应当事人的核心诉求，以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争议，推动实体权益保障，为推动解决同类行政争议提供了有效路径。

七旬老人从“老无所居”到生活无忧

在邬某诉浙江省某县某街道办事处拆迁管理行政强制案中，邬某夫妇所购房屋被拆，二人于2015年知晓，但直至2021年2月才最终确定系街道办事处实施了拆除行为。在此情况下，法院仍认定邬某起诉超过起诉期限，有失公允，遂提出抗诉。

但检察机关针对起诉期限问题进行抗诉，并不能解决邬某实体权益保护问题。结合邬某后建房屋面积较小，且由其子一家居住，邬某夫妇现无固定住所，借住在村居养老院的现实情况，再审期间，浙江省高级法院、浙江省检察院积极联动，将工作重点放在减轻邬某诉累，解决其实质诉求上，终于厘清邬某夫妇多年起诉症结在于其被拆房屋系合法建筑。经多次磋商，确定由街道办安排两人免费居住在村居养老院直至善终，使其晚年生活无忧，并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邬某领取了提存长达十年的补助款并撤诉。至此，这起长达十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丢失”的11年临时工经历被计人工龄

在魏某诉江苏省徐州市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案中，魏某于2018年7月领取退休证后发现工龄计算有误，自己有十一年多的临时工经历未被认定工龄。魏某从县档案局调取到证据，但人社局不予采纳，并于2022年8月明确不再受理。魏某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县人社局变更其参加工作时间。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魏某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徐州市检察院审查认为，魏某起诉系对县人社局不采纳新证据、不变更工龄行为不服，起诉期限应从县人社局不履行变更职责之日起算。同时魏某诉求具有正当性，其提供的一系列证据系由国家机关制作并保存，可证实其参加工作时间，故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为避免程序空转、不再增加魏某诉累，再审期间，徐州市中级法院、徐州市检察院既严格把握临时工龄认定的政策规定，又尊重客观事实，秉持有利于劳动者的理

念，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联合县人社局召开座谈会，提出行政机关制作的档案材料具有信赖利益，县人社局应全面调取魏某档案材料，对其临时工工龄作出正确认定。

最终，县人社局全面调取魏某档案材料，对其临时工工龄作出正确认定，变更魏某参加工作时间，将其十一年多的临时工工作时间计人工龄。魏某退休养老待遇相应增长，并顺利领取到增资后补差的8.6万余元退休金。

2024年9月底，江苏省徐州市两级检察机关集体研究会商案件。

迟来的拆迁款终于到位了

在张某夫妇诉重庆市某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称“规资局”）、重庆市规资局撤销行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中，张某夫妇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号召，创办某大型养殖公司，又配合当地政府进行了转产经营。后当地因修建铁路需要占用其养殖场部分场地，但未能与张某就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协议。重庆市某区规资局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并送达。随后，该养殖场被拆除。

张某申请行政复议，重庆市规资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拆除决定，并向张某夫妇邮寄。物流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邮件于2020年3月29日被他人代收。后张某夫妇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

张某某夫妇上诉、申请再审未获支持，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重庆市检察院审查发现案涉邮件没有被张某夫妇签收的书面依据，邮政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找到该件下落，已确认投递人员丢失责任”能够证明案涉邮件应被视为已丢失，邮件被有效送达的证据不足，故提出抗诉。

为尽快实现当事人实体权益保障，再审过程中，检察机关、法院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节约司法成本的原则，聚焦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多次联合召集重庆市规资局、某区党委政法委、区政府、街道办等多方共同促进该案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帮助张某夫妇分析风险损失、定位合理预期，最终促成和解。张某夫妇获得拆迁补偿款并撤诉。

误，应当予以纠正，争取其理解配合。

2025年7月23日，尉氏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以“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且有新证据证明判决错误”为由，向尉氏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原审错误判决。

“我们在建议中详细列明了房产被注销的事实、王丽不拥有产权的证据，以及原审判决与现行法律规定冲突之处，为法院再审提供了充分依据。”张园园说。

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尉氏县法院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再审程序。经过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撤销了原民事判决中关于农商银行对涉案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内容。

源头治理延伸职能
类案监督守护民生

谁是这套房产的真正主人

河南尉氏：一体履职破解跨时九载的产权迷局

王丽办理房产证的问题。

工作人员详细记录情况后，深知此事关乎群众切身利益，若不及时妥善解决，不仅会让李明一家的生活雪上加霜，还可能引发更多矛盾。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尉氏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对接，将这一线索移送过去。

尉氏县检察院迅速响应，立即启动审查程序。检察官首先梳理案件过往处理情况，发现2022年李明曾向尉氏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涉案房屋登记，却因超过起诉期限被法院驳回。之后，李明夫妇又通过多种形式维权，都没有得到解决。案情复杂，办案检察官向尉氏县检察院检察长李琳进行了汇报。

“这起案件涉及行政登记、民事裁判和执行多个环节，跨部门、跨领域，情况复杂，必须强化协同、一体发力，彻底解决这个难题。”李琳在详细了解案情后作出判断。基于此案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李琳当即决定包案办理，亲自统筹行政、民事检察力量协同攻坚，确保案件得到高效、精准处理。

随后，该院成立由李琳牵头，行政、民事检察骨干组成的专门办案组，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办案组迅速制定“先纠正行政错误登记，再监督民事实效判决”的工作思路，采取“兵分两路、同步推进”的工作策略：一路认真梳理涉案房产证是否合法的法律依据及事实细节，确保后续的行政纠错程序合法合规、事实清楚；另一路则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法院档案室，调取涉案房产的全部登记材料、原审卷宗，逐页核查、逐项比对，完善证据链条，力争实现“既要依法解决个案



今年6月16日，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研讨案情。

问题，也要深挖问题根源，推动类案治理”的工作目标。

一体履职综合施策
产权迷局终破除

专案组检察官仔细梳理案件时间线，重点核查王丽办理房产证的关键环节，很快发现诸多疑点。

“我们通过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发现王丽并非涉案房产所在的城关镇某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规定不能在该集体土地上拥有房产。”办案检察官姜亚军介绍，更关键的突破口在于，王丽办理房产证所依据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存在明显瑕疵——证件上加盖的“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印章，经核实2002年才正式启用，而证件落款时间是1999年，足以证明该证件为虚假材料。

2025年6月17日，尉氏县检察

院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依法向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其在办理房产登记时未审慎审查土地权属材料，导致登记错误，要求其依法纠正这一行政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尉氏县自然资源局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很快确认王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无效，并于当月注销了其名下的房产证。

“房产证被注销后，基于该房产证作出的民事判决就失去了合法性基础，必须同步纠正，否则群众的权益还是无法得到真正保障。”姜亚军表示，为彻底解决问题，行政检察部门当即把案件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形成“行政纠错—民事监督”的监督闭环，确保案件处理不留死角。

“经深入调查发现，原审法院在审理农商银行与王丽等人的抵押借款案时，主要依据了王丽的房产证，却未审查其是否具备合法产权基础，即王丽不是房产所有人，不能认定房产抵押关系成立，原告对该处房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原告有优先受偿权的结果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同时，因王丽的房产证已被依法撤销，属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情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张园园介绍，相关人员行为涉嫌骗取贷款，违法线索已经移送公安机关。

为确保监督精准有力，办案组还多次走访涉案居委会，向村干部、老居民核实涉案土地的历史归属和使用情况，固定了王丽非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关键证据；同时，积极与农商银行沟通、释法说理，说明抵押登记因基础产权无效而丧失合法性的法律依据，因新证据的出现，原审判决存在错



今年6月11日，当事人刘芳到河南省尉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映房产问题。

综治中心接访转办
检察长包案统筹

2025年6月11日，走投无路的刘芳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尉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尉氏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也设在此），声泪俱下地反映尉氏县房产部门违法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